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办事指南

（简版）

1. 受理条件及范围

西双版纳州辖区，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二、设立依据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十三条施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提供《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三、审批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规定的；

2.按要求时限提出申请（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

3.施放环境、施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符合安全规定；

4.根据2017年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西双版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在西双版纳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景洪市城区、嘎洒镇、景哈乡、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西双版纳景洪工业园区）从事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以上区域不再审批升放气球活动。

四、实施机关

西双版纳州气象局

五、网办地址

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按照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升放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活动审批”的要求填报相关资料，网址：http://zwfw.cma.gov.cn/。

五、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数量 | 材料形式 | 其他要求 |
| 1 | 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 原件  复印件 | 1份 | 纸质 |  |
| 2 | 施放气球资质证 | 原件  复印件 | 1份 |

六、审批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 审批收费

本行政审批不收费。

八、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核发审批核准书 。

送达方式：通过电话或网站公示方式告知服务对象，到审批窗口直接领取。

九、咨询、投诉方式

窗口咨询：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曼弄枫勐泐大道与榕林大道交汇口（曼弄枫原国际会展中心A区），州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综合服务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0691—2142359

投诉电话：0691—2121002

网络查询：http://zwfw.cma.gov.cn/

网上投诉: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网上办公平台

十、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曼弄枫勐泐大道与榕林大道交汇口（曼弄枫原国际会展中心A区），州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综合服务受理窗口。

地 址：景洪市勐泐大道与榕林大道交汇口（国际会展中心A区）

乘车方式：市内可乘4路公交车到会展国际站下车对面即到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流程示意图

